

淡江大學 102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目錄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1
貳、報名與注意事項.....	1
參、考試日期、地點.....	3
肆、招生系所、名額、資格條件及考試方式.....	4
伍、修業年限及上課地點.....	6
陸、評分方式.....	6
柒、錄取及公告.....	6
捌、報到.....	6
玖、成績複查.....	7
拾、考生申訴辦法.....	7
拾壹、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	7
拾貳、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7

附錄：

- 1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簡介
-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3 網路登錄報名表作業流程
- 4 網路登錄報名表注意事項
- 5 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 6 推薦函(參考格式)
- 7 工作年資證明書
- 8 研讀計畫書(參考格式)
- 9 國外學歷切結書
- 10 淡江大學校園網路環境
- 11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 12 造字申請表
- 13 台北校園地圖
- 14 成績複查申請書

淡江大學 102 學年度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重要日程

項目	日期
簡章發售	101 年 12 月 14 日起
網路登錄報名表 http://exam.tku.edu.tw	102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至 102 年 2 月 28 日下午 4 時
郵寄報名資料及繳費截止	報名資料：102 年 2 月 28 日止，以郵戳為憑
	繳費截止：102 年 2 月 28 日下午 8 時
准考證查詢及列印 http://exam.tku.edu.tw	102 年 3 月 6 日起至考試當天
試場查詢 http://exam.tku.edu.tw	102 年 3 月 6 日
口試日期	102 年 3 月 9 日
榜單公告 http://www.tku.edu.tw/ 請點選【招生資訊/榜單公告】	102 年 3 月 16 日
成績單寄發	102 年 3 月 18 日
成績複查截止	102 年 3 月 23 日
正取生報到	102 年 4 月 10 日
備取生報到、遞補	另函通知及網路公告 請至本校網址 http://www.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遞補名單】查詢

淡江大學招生相關單位聯絡電話與簡章取得方式

總機：淡水校園(02)2621-5656

壹、淡水校園招生相關單位

- 一、報名、考試、放榜及有關招生問題：教務處(招生組 2016、2513、2208、2015、2207)
報到、備取遞補相關問題：教務處(註冊組 2210、2366、2367、2368)
- 二、就學貸款、兵役、就學優待減免、獎助學金：學務處(生輔組 2217、2817)
住宿：學務處(住輔組 2395、2396)
- 三、學雜費：財務處(2066、2067)

貳、簡章取得方式

本簡章資料及報名專用袋封面請由淡江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網頁，查詢或免費下載。

網址：<http://www.tku.edu.tw/>點選【招生資訊/招生簡章/ 102 學年度數位學習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1月26日至2月17日為本校休假日，如有疑問請於2月18日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淡江大學 102 學年度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之在職人士。(參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且符合本簡章各系(所)訂定之工作年資及其他相關資格規定。

二、相關規定

- (一) 工作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
- (二) 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須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四) 持教育部香港立案之各院校學歷報考者，需以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報考。
※持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影本(須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予核准學籍。
- (五) 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法規規定。
- (六)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法規規定。
- (七) 持香港及澳門學歷報考者，需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法規規定。
- (八) 僑生、在臺未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以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 (九) 陸生不得報考，但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貳、報名與注意事項(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登錄報名表注意事項，請參閱附錄 3、4 辦理)

- 一、本校採先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開學後審核報考資格。若報考資格不合、網路登錄資料或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等證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不實者，一經發現本校將採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 考試後已錄取分發者，一經發現，取消錄取資格。
- (三) 入學後修業未滿 1 學期即經發現者，勒令退學。
- (四) 入學後修業達 1 學期(含)以上者，開除學籍。
- (五) 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學籍外，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 二、報名日期：10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02 年 2 月 28(星期四)日下午 4 時止。

※報名系統於報名截止後關閉，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或延遲繳費導致報名手續未完成。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報名異常未能及時解決，請儘早上網填表並完成繳費手續。

【1 月 26 日至 2 月 17 日為本校休假日，如有疑問請於 2 月 18 日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 三、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並郵寄備審資料，報名前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報名請至 <http://exam.tku.edu.tw/> 點選「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填表完成確認後依系統賦予之銀行代碼及帳號，至各金融機構匯款或自動櫃員機(郵局請選非約定帳號)轉帳繳費；並將報名表、服務年資證明、各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裝入貼有專用信封之信封袋，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

※親自送件者，可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將報

名資料袋交至淡水校園行政大樓 A213 室教務處招生組。

四、報名應繳交資料：(請裝入貼有專用封面之信封袋)

- (一) 報名表：需貼妥考生最近 2 吋脫帽相片 1 張、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於考生簽名欄位簽名。
- (二) 在職證明：考生需繳交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單位出具之在職證明書正本。
- (三) 備審資料：請詳本簡章【招生系所、名額、資格條件及考試方式】之【資格條件/備審資料】欄各系(所)指定之資料，份數未明定者一律繳交 1 份。
※ 研讀計畫書包括申請動機、欲研究領域、未來展望、個人成就及其他等。
※ 推薦函可由推薦者密封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或交予被推薦者連同其他報名資料寄繳本校招生委員會。
- (四) 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國外學歷切結書(附錄 9) 連同報名資料郵寄。
- (五)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填妥附錄 11 申請表連同報名資料郵寄。
- (六) 其他：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造字申請表(附錄 12)等。(無則免附)

五、繳納報名費：報名費一經繳納，除重複繳費、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外，其他概不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考慮。

(一) 一般考生：1,550 元 (含郵資及代辦費 50 元)

(二) 繳費方式：請參閱附錄 4

(三) 低收入戶考生：應先繳納報名費，完成報名手續後，可於考試當天檢附證明文件辦理退費。

中低收入戶考生：應先繳納報名費，完成報名手續後，可於考試當天檢附證明文件辦理退報名費 30%。

1. 「低收入戶考生、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均非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六、**准考證**於 102 年 3 月 6 日起開放考生網頁查詢，並請自行列印(<http://exam.tku.edu.tw>)，**本校不再另行寄發准考證**。考生於考試當天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護照)**應試。如未攜帶准考證者，請於考試當天(3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7:30 起持身分證(或有身分證號碼及照片之證件正本)到淡水校園教務處招生組(行政大樓 A213 室)補印准考證。

七、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及考試科目，報名前請審慎考慮。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所繳之論文、著作及證件影本等備審資料，一概不予退還(備審資料如需留存，均請自行備份)，入學考試審查資料保管以 1 年為限。

(二) 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入學錄取新生應於本校 102 學年度註冊截止日前確定錄取並完成報到。如註冊手續逾時且已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備取生獲錄取後，若因未申請延期徵集且已應徵入營

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凡具有「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三)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四)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相關資訊及延期舉行日期將於媒體及本校網頁公告。

參、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102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二、考試地點：本校淡水校園，考試前 3 天公告於淡水校園、台北校園及本校網址點選【招生資訊/考場公告】或網路報名系統(<http://exam.tku.edu.tw>)查詢。

三、面試及節次：

系所別	時間	第一節 9:00-
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
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

肆、招生系所、名額、資格條件及考試方式

系別(院別) /系代碼	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學院)
入學年月	102年9月
報名日期	102年1月14日上午10時至102年2月28日下午4時
考試日期	102年3月9日(星期六)
招生名額	離島偏遠地區考生5名(8781) 一般生20名(8782)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p>一、資格條件：</p> <p>(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並有1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者(含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或代理/代課教師)。</p> <p>(二)離島偏遠地區(包含金門、馬祖、澎湖、綠島、蘭嶼、小琉球)之考生，需檢附工作所在地之證明文件，如經審核資格不符，概不退費。</p> <p>二、備審資料：</p> <p>(一)學歷證明、合格教師證書、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書、簡歷、推薦函、研讀計畫書及特殊表現證明。</p> <p>(二)工作經驗：</p> <p>1.相關學習之經歷或修課訓練影本。</p> <p>2.有行政主管職務者請提供行政職務證明(含起迄年月)。</p>
考試項目 /比重	<p>一、書面審查(40%)</p> <p>二、面試(60%)</p>
同分參酌順序	<p>一、面試</p> <p>二、書面審查</p>
修課方式	本班有1/2以上課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認證制度，以線上網路教學為主，輔以實體面授課程，學生透過網路與教師進行互動討論與作業考試。
學雜費	<p>本校10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101學年度資料作為參考。</p> <p>1.學分費：5,755元/學分</p> <p>2.雜費：10,810元/學期</p> <p>3.數位學習平台使用實習費：1,540元/學期</p> <p>4.論文指導費：6,000元</p>
洽詢電話	02-26215656 轉 2113

系別(院別) /系代碼	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文學院 8060)
入學年月	102 年 9 月
報名日期	102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至 102 年 2 月 28 日下午 4 時
考試日期	102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p>一、資格條件： 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並有工作經驗之在職者。</p> <p>二、備審資料： (一)學歷證明 (二)簡歷 (三)在職證明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作品、報告、研究計畫書等)</p>
考試項目 /比重	<p>一、書面審查(50%) 二、面試(50%)</p>
同分參酌順序	<p>1.面試 2.書面審查</p>
修課方式	本班有 1/2 以上課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認證制度，以線上網路教學為主，輔以實體面授課程，學生透過網路與教師進行互動討論與作業考試。
學雜費	<p>本校 10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1 學年度資料作為參考。</p> <p>1.學分費：5,755 元/學分 2.雜費：10,810 元/學期 3.數位學習平台使用實習費：1,540 元/學期 4.論文指導費：6,000 元</p>
洽詢電話	02-26215656 轉 2382

伍、修業年限及上課地點

- 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均為 2 至 4 年，得延長 2 年。修畢應修畢業學分其中需至少 1/2 以上學分為數位學習課程，授予數位學習之碩士學位。畢業證書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 二、線上數位課程平台：<http://moodle.learning.tku.edu.tw>
- 三、面授上課地點：本校台北校園或淡水校園。

陸、評分方式

各單項成績計算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只顯示到第 3 位，合計總分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 一、書面審查及面試各科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 二、書面審查成績係以考生繳交的備審資料評定之分數，乘以各所規定之占分比例計算。
- 三、面試成績係以面試委員評定之分數，乘以各系所規定之占分比例計算。
- 四、考生成績總分為書面審查成績與面試成績之總和。

柒、錄取及公告

一、錄取標準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考試結果訂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即使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二)任一項(科)目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雖成績已達該系(所)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錄取正、備取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總和相同時，根據各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
- (四)各所得於預定錄取名額外，酌列備取生名額。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正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五)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得於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時，一般生與離島偏遠地區考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二、錄取公告

- (一)錄取榜單訂於 102 年 3 月 16 日公告於本校校園及網頁，並以限時信函及 E-Mail 通知。
- (二)網路查詢：進入本校網址(<http://www.tku.edu.tw/>)點選【招生資訊/榜單公告/「淡江大學 102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錄取名單」】。

捌、報到

- 一、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日期，至本校淡水校園行政大樓教務處註冊組 A212 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備取生依榜單序遞補。各梯次遞補報到缺額及時間，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http://www.tk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遞補名單】)，遞補說明依網頁公告為準，遞補作業至本校 102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止，未遞補到之備取生即喪失備取資格。
- 二、報到時請攜帶錄取通知單或准考證，並繳交資料如下：
 - (一)學歷證件：
 1. 學士或碩士畢業者，繳交學位證書影本(須再加蓋原校鋼印或關防印)。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附錄)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3. 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需繳交(1)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正本各1份；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認證章戳；(2)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1份；如原歷年成績證明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認證章戳；(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1份。
4. 持大陸地區學歷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5. 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依本校學則第8條規定，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以上規定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准入學。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 三、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日期期限內補繳，如要放棄或已向他校報到，請務必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註明錄取系所及放棄原因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註冊組，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玖、成績複查

- 一、欲複查成績者，請將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附錄14)註明姓名、准考證號碼及系所組別、並貼足回郵，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於3月23日止(以郵戳為憑)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 二、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 三、未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因而損及個人權益，應於發生日起7日內，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 二、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三、同一事件申訴以1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復申訴人。
- 四、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請參 <http://www.acad.tku.edu.tw/AS/> 【點選法規章程】

拾壹、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

- 一、錄取生自102年7月20日起，即可至本校教務處網頁(<http://www.acad.tku.edu>)「新生入學資訊」查看新生入學註冊相關訊息及102學年度行事曆，本校不再寄發紙本資料。錄取考生應如期繳費、選課，方為完成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繳費單於8月中旬由本校財務處寄出，報到註冊前(8月下旬)尚未收到者，請逕向財務處洽詢(02)26215656 ext.2067，或自行至中國信託銀行校務入口網址：<http://school.chinatrust.com.tw> 列印。
- 三、學生出國留學期間除依海外學校規定繳交該校必要費用外，並需繳交本校1/4學雜費。而交換生需在本校繳交全額之學雜費，但在姐妹校不需繳學雜費。

拾貳、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附錄 1

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簡介

壹、招收對象：

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並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者(含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或代理/代課教師)。招生對象分為一般生及離島偏遠地區，招生名額一般生 20 名、離島偏遠地區考生 5 名，離島偏遠地區之考生另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貳、教學任務：

本碩士在職專班係因應教育科技在終身學習的應用、數位教材製作人才的需求、網路化課程設計能力日益重要，因此配合本校教育理念，教育科技學系以培育發展數位課程與數位教材相關之專案管理、教學設計、數位媒體製作人才為目標，期望在職教師能整合運用科技，促進教育的改革和創新，進而提升中小學教師之競爭力。

參、教學目標：

- 一、培養國內中小學師資在教育科技領域相關之專業理論與技能實務。
- 二、培育「數位學習教學設計」之專業人才，透過全面性之應用、系統化的方法和策略，有效整合科技於教學，並結合教學與學習理論，設計適合學習的環境，以解決學習問題，提升學習效率。
- 三、提供國內中小學教師進階進修之機會，以提升其應用科技於教育的素質及服務品質。

肆、課程特色：

本班有 1/2 以上課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認證制度，以線上網路教學為主，輔以實體面授課程，學生透過網路與教師進行互動討論與作業考試。

伍、教師及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職稱	姓名	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教授兼系主任	張瓊穗	教育科技理論與研究、數位學習理論與應用、專案管理與評鑑
教授	李世忠	教育科技理論與研究、數位學習理論與應用、專案開發與應用
教授	徐新逸	教育科技理論與研究、教育科技原理與方法、數位學習理論與應用
教授	高熏芳	教育科技理論與研究、教育科技原理與方法、專案管理與評鑑
教授	何俐安	教育科技理論與研究、專案管理與評鑑、專案開發與應用
副教授	陳慶帆	數位學習理論與應用、數位內容開發
副教授	黃雅萍	數位學習理論與應用、數位內容開發、專案開發與應用
副教授	顧大維	教育科技原理與方法、數位學習理論與應用、數位內容開發
副教授	鄭宜佳	教育科技理論與研究、教育科技原理與方法、數位內容開發
副教授	沈俊毅	教育科技理論與研究、教育科技原理與方法、數位學習理論與應用
助理教授	蔡秉燁	教育科技理論與研究、專案管理與評鑑、專案開發與應用
助理教授	吳純萍	教育科技理論與研究、專案管理與評鑑、數位內容開發
助理教授	賴婷鈴	教育科技原理與方法、數位學習理論與應用、專案開發與應用

陸、課程及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27 學分（含論文 0 學分）（需修完數位課程 16 學分以上）

必修學分數：12 學分（含論文 0 學分）選修學分數：15 學分

必修科目：教育傳播與科技（遠）、學習心理學（遠）、數位教學設計（遠）、研究方法（實）

選修科目：網頁教材設計與實作（遠）、遠距教育（遠）、質化研究（實）、教育創新與推廣（實）、專案管理與評鑑（實）、需求評估（遠）、多媒體視訊編輯製作（遠）、人力資源發展（實）、數位媒體設計（遠）。

註：（實）表實體教學、（遠）表遠距教學

聯絡電話：(02) 2621-5656 轉 2113 網址：<http://www.et.tku.edu.tw/elearning.htm>

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簡介

壹、招收對象：

擁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之相關領域人士。

貳、教學任務：

本專班整合人文、管理、資訊科技面之學院與產業界之相關課程模組，培養人文精神與專業素養兼蓄之數位出版、數位典藏、數位圖書館等相關領域的工作者，使得圖書館與出版產業更具創造力與生產力；並具有較宏觀的圖書資訊之歷史知覺及實務的管理應用知能，進而提升整體數位內容產業的「核心競爭力」，促進國家與社會之文化福祉。

參、教學目標：

一、現職圖書館館員與中小學教師之圖書資訊能力再提升

以群策力量具體描繪數位內容之出版與典藏的應用管理藍圖，使圖書館或其他相關資訊服務之實務工作人員，及未來想從事圖書資訊志業者能夠藉此增進其對數位內容或資源之經營管理能力，進而深化其專業領域技能，並能實現其文化理想。

二、數位出版與典藏專業人才之培育

對數位出版與典藏有興趣，有志從事相關產業者得以於良善之教學環境及嚴謹之課程架構中，尋找數位出版與典藏專業人才之核心競爭力，活化數位出版與典藏之創意、觀念與技術能力。長期之教學目標則在實踐專業教育之精神，培育相關之數位出版與典藏之專業人才，為數位內容與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奠定基礎。

肆、課程特色：

本班有 1/2 以上課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認證制度，以線上網路教學為主，輔以實體面授課程，學生透過網路與教師進行互動討論與作業考試。

伍、教師及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職稱	姓名	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教授兼系主任	林信成	數位典藏專題研究、知識工程、資料庫技術與應用
教授	邱炯友	數位出版與學術傳播、數位出版產業專題、政府資訊出版、閱讀研究
教授	黃鴻珠	圖書館行政與管理
教授	王美玉	數位出版標準與 Metadata、數位行銷與資訊服務專題
副教授	宋雪芳	讀者服務、兒童圖書館專題、科技文獻專題、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副教授	歐陽崇榮	數位資訊保存研究、圖書資訊統計學、數位資源管理、電子檔案管理
副教授	陳慶帆	網路教材製作、數位學習理論與應用、數位內容開發
副教授	賴玲玲	人機互動、資訊行為研究
助理教授	林素甘	數位典藏增值應用、質性研究、檔案鑑定、檔案編排描述
助理教授	林雯瑤	研究方法、數位內容產業與圖書館、資訊計量學、學術傳播
助理教授	張玄菩	電子書製作與應用

陸、課程及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27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0 學分）

必修學分數：12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0 學分）選修學分數：15 學分

必修科目：數位出版與學術傳播、數位典藏專題研究、數位資訊保存研究、研究方法

選修科目：數位出版產業專題、數位出版標準與 Metadata、數位內容產業與圖書館、讀者服務、數位典藏增值應用、電子書製作與應用、網路教材製作、人機互動、數位出版商務與管理

聯絡電話：(02) 2621-5656 轉 2382

附錄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教育部 (84) 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刪除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發布更名及全文 8 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

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3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網路登錄報名表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時間：102 年1月14日上午10時至102 年2月28日下午4時

【1月26日至2月17日為本校休假日，如有疑問請於2月18日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一、報名表登錄網址

<http://exam.tku.edu.tw/>或

<http://www.tku.edu.tw> 請點選【招生資訊/網路報名】，選取「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二、電腦軟硬體需求

1. 網際網路連線。
2. 連接印表機(以 A4 紙張列印)。
3. 中文輸出/輸入能力。
4. 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系統中的 IE 5.0 以上(含 5.0)瀏覽器進行登錄作業。

三、網路登錄報名資料開放時間：102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2 年 2 月 28 日下午 4 時止

四、網路報名操作流程

連接到上述網後，依下列 6 個步驟與畫面指示完成網路登錄：

1. 選取要報考的考試類別及報考系所。
2. 輸入個人基本資料
(若特殊字電腦無該字體時，請直接跳過，待報名表印出後，以紅筆人工填寫於報名表上)。
3. 列印報名表。
4. 登出網路報名系統。
5. 考生依報名表上所列繳交帳號(14 碼)及繳費說明辦理繳費事宜，將書面審查資料備妥，於報名截止期限內寄送至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辦理報名手續。
6. 報名費繳交方式若為 ATM 轉帳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完成繳費後 30 分鐘即可於報名網址查詢繳費紀錄。若為各銀行/郵局櫃檯匯款者，繳費紀錄於次 1 工作日方可查詢(查詢網址：<http://exam.tku.edu.tw/>)。

五、繳費須知

1. 提款機轉帳繳費(需手續費)

- (1)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提款機進行轉帳作業。
- (2) 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 (3) 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 (4) 輸入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 碼) 例：「7929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 (5) 輸入轉入金額「1,550」(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轉帳手續)。
- (6) 務必核對「交易明細單」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確認轉帳扣款成功。
- (7) 「交易明細單」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議時核帳之用。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費(不需手續費)

- (1) 請告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員作業流程為：寫「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鍵入「7」批次存入交易。
- (2) 受款人名稱：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 (3) 填寫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 碼) 例：「7929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 (4) 填寫繳費金額「1,550」(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轉帳手續)。
- (5) 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免填身分證字號欄。
- (6) 專用單第二聯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議時核帳之用。

3. 各銀行/郵局櫃檯匯款(需手續費)

- (1) 填寫匯款單。
- (2) 填寫受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敦南分行代號「0163」。
- (3) 戶名：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 (4) 填寫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 碼)「7929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 (5) 填寫繳費金額「1,550」(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轉帳手續)。
- (6) 匯款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議時核帳之用。

注意事項：

1. ATM 交易單如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再次依繳費方式完成繳費。
如網路報名後，逾期未繳費者或轉帳未完成扣款者，視同未報名，請考生務必上網確認繳費已完成，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 每張報名表之繳費帳號均不同，考生在網路登錄完成時，請再次檢查，按下「確認」鍵後即不得修改；報名表發現錯誤時，請將原表作廢，重新輸入，並依正確報名表之繳費帳號繳費。
3. 務必填寫正確地址及 E-Mail 信箱，有關錄取結果通知將用限時信函寄送並 E-Mail 考生。
4. 考生之個人資料及學歷，依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且完成繳費之報名表為準，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將依相關規定處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錄 5

原畢肄業（或應屆畢業）學校代碼表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0001	國立台灣大學	0055	台灣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0178	開南大學	0888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1030	大仁科技大學
0002	國立政治大學	0056	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018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0889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1031	南亞技術學院
0003	國立清華大學	0057	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0186	國立高雄大學	0890	私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1032	東南科技大學
0004	國立交通大學	0058	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019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891	私立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1033	中華科技大學
0005	國立中央大學	0059	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0192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	0892	永達技術學院	1034	南榮技術學院
0006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060	台灣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0193	私立崑山科技大學	0893	私立南華大學	1035	弘光科技大學
0007	國立成功大學	0061	台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0194	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895	國立空中大學	1036	建國科技大學
0008	國立中興大學	006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019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896	國立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	1037	美和科技大學
0009	國立陽明大學	006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019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897	私立明新科技大學	1038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010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006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0198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0899	私立和春技術學院	1039	聖約翰科技大學
0011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006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0202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0901	私立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1040	致理技術學院
00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66	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0206	興國管理學院	0903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041	輔英科技大學
00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67	私立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023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0923	環球科技大學	1042	遠東科技大學
0014	私立東海大學	0068	私立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0423	明道大學	0926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43	龍華科技大學
0015	私立輔仁大學	0069	私立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0599	慈濟技術學院	0927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1044	修平科技大學
0016	私立東吳大學	0070	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075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0928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45	僑光科技大學
0017	私立中原大學	0071	私立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0759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929	國立東華大學	1046	中台科技大學
0018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0072	私立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0760	樹德科技大學	0931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1047	元培科技大學
0019	私立淡江大學	0073	私立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0761	私立景文科技大學	0932	國立聯合大學	1048	中州科技大學
0020	私立中國醫藥大學	0074	私立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0776	國立臺北大學	0933	私立萬能科技大學	104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0021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	0075	私立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0777	私立高苑科技大學	093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50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0022	私立逢甲大學	0076	私立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077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938	陸軍財務經理學校	1121	台灣首府大學
0023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0077	私立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0851	私立玄奘大學	0948	私立長榮大學	1124	康寧大學
0024	私立靜宜大學	0078	私立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0852	吳鳳科技大學	0950	私立大漢技術學院	1125	亞東技術學院
0025	私立大同大學	0079	私立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0856	中國科技大學	0951	私立清雲科技大學	1126	國立金門大學
0026	陸軍軍官學校	0080	私立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0857	私立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0952	私立嶺東科技大學	1127	黎明技術學院
0027	海軍軍官學校	0081	私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0858	私立大華技術學院	0953	明志科技大學	1128	東方設計學院
0028	空軍軍官學校	0082	私立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0860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0955	醒吾技術學院	1129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0029	國防醫學院	0083	私立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0861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0956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1130	長庚科技大學
0030	中正理工學院	0084	私立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0862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0957	私立文藻外語學院	1131	崇右技術學院
0031	政治作戰學校	0085	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0863	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0958	私立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1132	大同技術學院
0032	國防管理學院	0086	私立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0864	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0959	私立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1133	臺灣觀光學院
0033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	0087	私立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0865	私立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0960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1134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0034	私立真理大學	0088	私立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0866	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0961	私立慈濟大學	1135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0035	國立中山大學	0089	私立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0867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0963	私立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1136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0036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0090	私立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0868	私立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0972	私立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1137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0037	私立中山醫學大學	0091	私立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0869	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097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8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8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0092	私立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0870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0974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台中)	1139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0093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0871	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097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0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0040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0094	私立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0872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0976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1141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0041	國立台南大學	0095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0874	私立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0977	私立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114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0042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0096	國立台北工專附設二專補校	0875	私立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0978	國立中正大學	1143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004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97	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0876	私立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0979	私立實踐大學	1144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0044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98	國立宜蘭大學	0877	私立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0980	私立世新大學	1145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0045	國立嘉義大學(含師院)	0099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0878	私立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0984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46	外國學校(大學)
0046	國立台東大學(含師院)	01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879	私立德育護理專科學校	0985	私立華梵大學	1147	華夏技術學院
0047	私立長庚大學	0158	南開科技大學	0880	私立弘光護理專科學校	0986	私立中華大學	1148	外國學校(學院)
0048	私立光明醫學專科學校	0162	蘭陽技術學院	0881	私立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0987	私立大葉大學	1149	國立體育大學(桃園)
0049	私立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0164	德霖技術學院	0882	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0988	私立義守大學	1151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0050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	0165	亞洲大學	0883	國立高雄海專專科學校	0989	私立銘傳大學	1152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5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0167	佛光大學	0884	私立中國海專商業專科學校	0991	私立元智大學	1153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52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0170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885	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099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4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53	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017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886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0994	正修科技大學	1155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0054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0177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0887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0999	其他	1156	法鼓佛教學院

※考生若查無就讀學校代碼，請依更名後之學校名稱填報

附錄 6 淡江大學 102 學年度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推薦函 (參考格式)

報考系所別：○○○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敬啟者：

應申請貴所碩士班同學之託，本人作如下評語。

申請人姓名：_____ 原就讀系別：_____

本人與申請人之關係：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碩士班課程教授大學部課程教授其它

本人曾教授申請者_____課程及對其綜合評估如下：

能力	極為突出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無法判定
專業知識						
專業技能						
創造力及想像						
獨立工作能力						
恒心與毅力						
口頭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合作態度						
整體評估						

其他評語：

推薦人：_____ 職稱：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電話：(O)_____ (H)_____

註：請密封交予申請者，未密封視同無效。

附錄 7

淡江大學 102 學年度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工作年資證明書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名											報考系所別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服務機關	地址：																
	電話：																
服務部門											職稱						
負責工作性質概述																	
任職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共計： 年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註																	

- 1.本證明書請以正本隨報名附件繳交，不得補件或另寄，未繳者以資格不符論。
- 2.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 3.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在職單位負責人
(或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考格式，A4 自行製作)

○○○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研讀計畫書

報考系所在職專班別：○○○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研讀計畫書：

附錄 9 國外學歷切結書 Foreign Academic Certificate Letter of Statement

※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 For Students Holding a Foreign Academic Certificate

本人所持國外【_____學校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1)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正本各 1 份；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認證章戳；(2)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1 份；如原歷年成績證明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本並加蓋認證章戳；(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The foreign academic credentials issued by _____ are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verified by the Taiwan's overseas representative office. Among the regulated total credits, the distance-learning course does not comprise more than half. The undersigned guarantees that all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shall be submitted upon registration: (1) the original highest degree diploma and also its photocopy verified with official stamps by the Taiwan's overseas representative office, (2) the official transcript of the highest level school which has the detailed history of the applicant's academic records and is verified by the Taiwan's overseas representative office. (When the original diploma and transcript are written in a language other than Chinese or English, the English or Chinese translation will be submitted and verified with official stamps by the Taiwan's overseas representative office.), (3) the certificates of entry and exit dates issued by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of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If the prescribed documents are not qualified or not submitted upon registration, the undersigned will abandon the enrollment qualification, and no objection will be raised.

此致

淡江大學/ To the TamKang University

立書人 / 日期

The Undersigned Applicant : _____ Date : _____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 _____

報考系(所)組別

Class/Dept./Division Applied : _____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State/Country of School : _____

聯絡電話

Contact Tel. No. : _____

一、校園網路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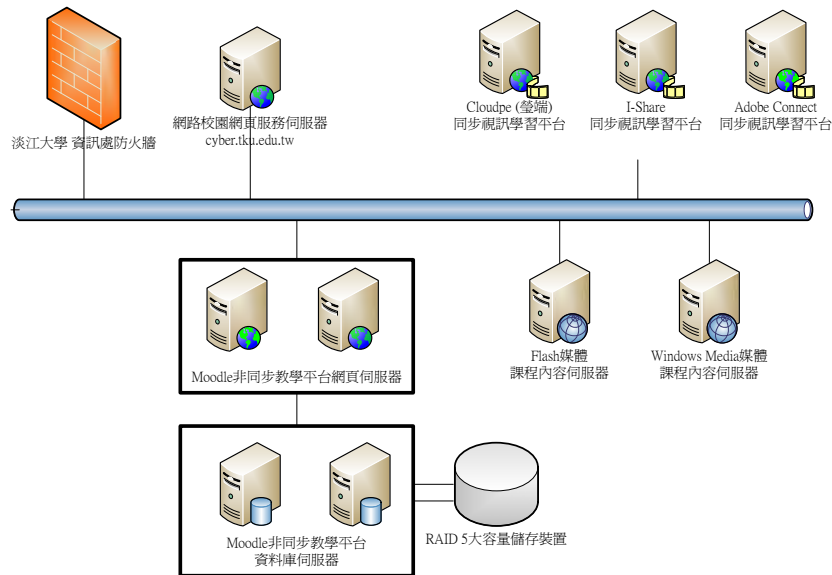
目前校園網路骨幹為 Giga (1024Mbps) 高速網路，連外網際網路方面，以一條 Giga 連至中央研究院與 TANet 相連，另以一條 STM1 (155Mbps) 及 T1 (1.544Mbps) 連接 Hinet 提供穩定足夠之頻寬，更能相互備援。

二、網路安全機制

淡江大學網路使用環境建置有兩層防火牆及防毒牆 (兩層分別為校園網路各大樓間及連接校外網際網路處)，採用世界知名且效能強大之設備，在輔以入侵偵測防禦系統、信件掃毒伺服器與垃圾信件攔截系統，形成一個穩健綿密的資訊安全防護網。本校資訊處網際網路數據中心於 2004 年 8 月取得英國 BSI「BS77100 國際資訊安全稽核規範」證書，為國內第一個通過此項認證的學術研究機構，更進一步，2006 年 5 月已完成資安認證外稽程序，取得 ISO27001 認證。

三、遠距教學發展組系統配置

本組網路服務伺服器為建置於校園網路骨幹之下：



(一) 網路備份及備援機制

非同步網路教學平台 Moodle 與遠距教學發展組網頁，定期進行數位內容與資料庫備份作業，並定期備份資料於儲存裝置上，以避免因外界惡意的網路封包攻擊行為造成網路教學平台資料毀損。

(二) 網路服務品質保證措施

目前已規劃大容量儲存裝置，以儲存非同步網路教學平台定期備份的資料。另外，同步網路教學平台規劃主伺服器及備用伺服器，以確保在主伺服器系統無法提供服務時，能由備用伺服器繼續提供網路服務。

(三) 網路安全措施

非同步網路教學平台都有安裝防毒軟體，並與本校資訊中心同步更新病毒碼，以確保防毒體系的完整。另外，網路教學平台伺服器作業系統亦建立嚴格的網路通訊封包過濾機制，以阻擋外界對非同步網路教學平台可能的惡意攻擊行為與途徑。

附錄 11

淡江大學 102 學年度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名		性別		系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申請項目				審查小組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考試科目：				承辦人： _____ 組長： _____ 秘書： _____ 教務長： _____

	請考生自行詳列需求：				

備註：

- * 無需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 * 招生委員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 * 本表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以憑辦理。
- * 提出本申請表者，請務必於報名期間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016。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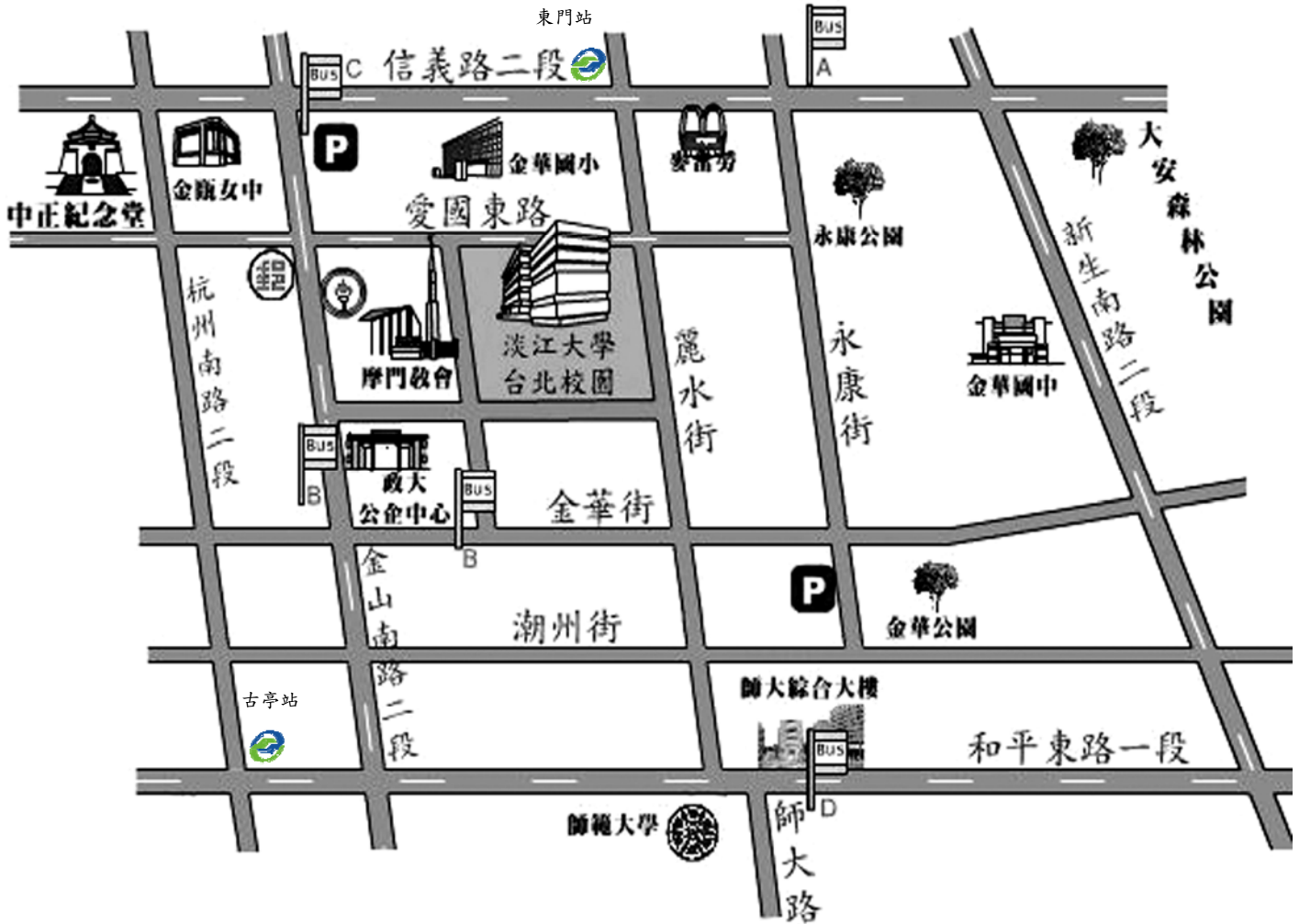
考生親自簽名： _____

淡江大學 102 學年度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報考系級	系 年級	准考證號	(承辦人填寫)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 _____		
造字資料	登錄個人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__」替代輸入(例如：丁中__)，待印出報名表後再將需造字之字以紅筆正楷填寫清楚。 ※請勾選需造字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_____ 注音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 _____ 注音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需造字之字為 _____ 注音為 _____		
注意事項	1.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 2.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間連同報名表一起寄至「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3.本校造字完成後，各項試務資料即會印出正確字體，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仍不會顯示正確的字，考生請不必擔心。 4.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5.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電話：(02)26215656 轉 2016		

附錄 13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平面圖

台北校園地址：台北市金華街 199 巷 5 號



公車站

- (A) 永康街站：0 東左、0 東右、20、22、38、204、294、信義幹線
- (B) 公企中心站：0 東右、214、237、670、671、606
- (C) 寶宮戲院站：0 東右、237、670、671、606
- (D) 師大站：3、15、18、74、235、237、672、278、295、和平幹線

捷運站

- 捷運東門站 4 號出口：走信義路轉麗水街（步行約 5 分鐘）
- 捷運古亭站 5 號出口：走和平東路至師大校門對面轉麗水街（步行約 15 分鐘）
- 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迴轉走師大路接麗水街（步行約 15 分鐘）

● 附錄 14

淡江大學 102 學年度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成績	總分	平均成績	
考生簽章	年 月 日				
複查回復事項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複查申請，請於截止收件日前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 (2) 本表正面：姓名、系所別、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3)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以憑回覆。

2 5 1 3 7

貼郵票處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

淡江大學 102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	--	--	--	--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君啟

----- 摺 疊 線 -----